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恺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